

民國叢書

第三編

· 64 ·



民國叢書

第三編

· 64 ·

歷史・地理類

太平天國雜記

簡又文撰述

金田之遊及其他

簡又文著

太平軍廣西首義史

簡又文著

上海書店

簡又文撰述

太平天國雜記

125284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初版

(G4110.2A)

新時代
史地叢書
太平天國雜記
第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壹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撰述者 簡又文

主編者 吳敬恆 蔡元培 王雲五

發行人 王雲五

印刷所 上海河南路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商務印書館

版 翻
權 印
所 必
有 究

大

本書據商務印書館1935年版影印

張序

太平天國史實，久已零碎割裂，拋擲無餘。所賸者大都有關於清廷頌德，奴隸歌功，一類之連帶品。其虛捏故實，任意詆譭，又何足怪？最可痛者，強將漢族奮鬪民衆自決之精神，一筆抹煞。果非革命完成，漢家光復者，則太平天國事蹟，祇能於史冊上，留一頁髮匪賊記而已。先祖彩廷，爲太平天國干王洪益謙摯友。干王未赴金陵前，嘗在予鄉避難，改名易姓，隱伏永培書室中，先曾祖振鴻實庇之，村人男婦無知者。其時先祖母頗詫祖父等人之飯量陡增，而不知有隱客在也。臨去，嘗題詠見志，並擘窠書龍鳳福祿壽五大字，墨鈎壁上，迄今室雖圯而墨蹟猶存。福字之佳，較金陵福字碑，有過無不及。（金陵福字碑，亦干王所書，簡君另文詳記）去後，遜香港，受洗於馬禮遜山道倫敦會。北行時，教會中人，嘗以路得馬丁相期許，蓋爾日太平天國之宗教，極端腐化，冀干王能一手改正之也。既入京，迭函促先祖往勤政務，乃挈昆季戚友數輩偕行。（江公承瑾，李公正高，皆去而後返）旋任戶部，號三

千歲。洪太平天國勢殆，先祖出鎮杭州，因殉難焉。予幼年親聞四伯祖言之，（勢敗逃歸者之一）而事至瑣屑，無足記。（四伯祖爲小武弁，只知打仗飲酒，不管其他）時予少小無識，亦祇以故事視之，不復研問。先祖去京時，嘗以干王所賜黃綾橫簾一幅，寄歸祖母收覽，省爲干王親題王窟兩巨字，繡以金碧，備極名貴，折襲藏之。尋以時局不靖，偵邏四佈，凡與太平天國有連者，咸惴惴如大禍之臨。家君兄妹凡四，而逃者三。祖母以橫簾爲危險物，因毀其字，改製襪襪數事。予兄弟稚年之得附背寢息者，實王窟化身之賜爲多。迨予輩長成，此物亦與乳臭同盡，不能復存，否則保留其一，珍藏至今，古物陳列所中，不應占一重要位置耶？愛友簡子又文，夙抱奇志，公餘之暇，輒欲爲太平天國寫一信史。十年來，於中西友人，及漢英典籍中，蒐輯資料，不惜費時費力，屢向天王後人晤談，廣徵史實，並覓其故居照片，凡有系屬者，靡不割記，日積月累，所得至夥，始編太平天國雜記一書，復埋頭著太平天國全史。頃於前書付梓有日，晤簡作序。予佩簡子毅力，能將太平天國陳跡中人乘我取之東鱗西爪，裒集成冊，蔚爲大觀，既可供社會人士茶餘酒後之談助，復可爲研究吾國近代史者之無尚資料，是無異代太平天國軼史著拾遺也。爰於百忙中，拉雜書此以應，並預祝其殫心竭力之專著太平天國全

史快得完成也。

昔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

張祝齡序於香島見道軒

自序

十餘年前，余在芝嘎哥大學研究院專研宗教學，始感到太平天國宗教信仰之興趣，擬以「太平天國之基督教」爲考取博士之專論題目，於西籍中關於太平朝之書籍涉獵頗多。後以父疾電召歸國，博士未得，專編亦未成，然而對於太平天國歷史之興趣則有增無已。蓋回國後就地取材得獲史料亦不少，因順其自然而擴大研究範圍以及於太平戰役之全局歷史。偶有所得輒爲文記之，在外籍中陸續搜得之史料亦以暇時譯出。「太平天國全史」未知何日脫稿，而此項「雜記」已得十餘萬言矣。近以國內學術界知識界對於太平天國史事頗加注意，而以此役歷史作科學的研究者亦大不乏人。因檢出所譯著文稿十篇編爲一冊，名曰「太平天國雜記」，先以付梓，未敢言大貢獻，聊供研究此題者之參考，並以增加關心史事之讀者之興趣而已。至外籍各篇中辭意對於太平天國之人物或歷史或毀或譽者，悉照原文譯出，不爲增減，亦不加論斷，蓋此爲「史料」書而非

「歷史」書也。

本書第一篇，「太平天國起義記」譯稿原定以一份寄燕京大學圖書館與原文合印單行本。該稿譯文經洪教授煨蓮代爲校訂數條，詎全稿付回時，此書之稿文已排就付印，未及一一參訂照改，以故兩本辭句中稍有不同。附誌於此，以明真相。

簡又文 序於上海斑園之窺天簫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目錄

張祝齡序	一
自序	一
太平天國起義記	一
太平軍紀事(一篇講辭)	七三
太平天國天京觀察記	一〇五
天京遊記	一三五
太平兒	一五七
太平天國金田起義錢記	二〇三
太平天國文學之鱗爪	二〇七
太平天國福字碑記	二一七

太平天國洪氏遺裔訪問記……………一二五

太平天國戰役之史詩……………一二五

附錄一 謝興堯桂林獨秀峯題壁詩雜記……………一二三

附錄二 與李青厓先生討論李星沅死事書……………二五七

插圖

忠王冠服圖……………一四五

太平天國制錢……………一六八

太平天國讚美歌……………一七〇

清軍攻克蔡店進救漢口……………一九九

金田起義錢……………二〇五

福字碑一……………二二〇

福字碑二……………二二一

太平天國起義記

洪仁玕述
韓山文著

譯者序

本書原名洪秀全之異夢及廣西亂事之始原 *The Visions of Hung-Siu-tshuen and Origin of the Kwang-Si Insurrection*，茲譯爲太平天國起義記，庶辭簡而意顯也。原書以一八五四年出版於香港，旋即分期轉載於 *North China Herald*，越年又重印於 *Shanghai Almanac and Miscellany* 中，而倫敦亦有別印本。越八年，一八六三，原本及別印本頗難得，遂又重印於 *The Chinese and Japanese Repository* 第一冊中。

原著者瑞典人 Theodore Hamburg，漢名韓山文，以一八四七年充瑞士人所設立之巴色會 *Evangelische Missionsgesellschaft zu Basel* 教士來中國，傳教於廣東、東部、南部、客家人

之間。一八五四年五月十三號卒於香港，得年僅三十五。餘事蹟見偉烈亞力 Alexander Wylie 所著之 *Memorials of Protestant Missionaries to the Chinese* (Shanghai 1867) 及本書一八五五年倫敦別印本中所附韓氏小傳。

倫敦別印本前尚有校訂者皮茲氏 George Pease 所爲序一篇，中引韓氏函一通，略云「僕雖與革命軍人物素不相識，然在廣東常見洪秀全之親戚朋友，故能收輯最可信消息之有關於洪氏個人及其起義之原始者。少年洪仁者，以去年十一月中受洗禮於內地，乃現今南京革命首領之堂弟而親密之知好也。此君爲逃避官府之迫害曾於一八五二年四月間由一入教少年爲介，引至僕處。彼所留與僕之文件，即過半年後僕所以示羅孝全先生 Mr. Roberts 者也。近洪仁與其友二人已乘舟離此而往上海，僕深望其得機安抵南京。僕爲彼等備書籍數種——舊約、德人、英人及美人所譯之新約各一本，初學編 Bible History，策納清 Ferdinand Genähr 先生之聖會大學；又曆書，又世界及中國與巴勒斯坦之地圖；此外又望遠鏡，寒暑表，指南針等等。洪氏及其諸友，及彼等之眷屬被迫得困窮不堪，屋宇已被燒，田地則藉沒入官，僕稍賙濟其家屬，蓋義所不容辭，且使彼

等居此數月，既以便教導，亦以助彼等爲北行之備也。爲彼等僕已費二百餘元，然僕雅不欲使敝會擔任此款，故就洪仁所傳授與僕者譯成太平天國起義記一書，且望其書之銷售可以收回二百元之款也。」此函中所道之洪仁亦詳見記中，蓋卽洪仁玕也。韓氏故隱其名爾。此函作於一八五四年五月四號，越九日韓氏卽以痢疾卒。爾時原書尙未印就。惜乎其不得見推銷及翻印之盛也。

歷來歐美人士之研究太平天國者，咸以此書爲最真確可靠之史料。嘗考吾國官書或私人著作關於洪秀全身世及太平軍初期歷史之種種紀載，其詳實可據無能出其右者。顧國中頗不易見其書。數年前燕京大學史學系教授洪子煨，遂取一八六三年之本翻印之。前年以一份寄贈。余得之如獲異寶，卽埋頭譯之。並與洪子約先以譯稿交燕大圖書館印行與新印英文文本合併發表，然後另行編入拙著之太平天國雜記。然一八六三年之本關於洪秀全之詩詞僅有英譯，而無漢字，依義回譯，虞失真相，故譯稿雖成而未敢定者，一年又半。會謝子興堯亦素研究太平天國者，另從別處鈔得洪氏各詩原文十一首發表於人間世第二十期中，余遂轉錄於譯稿以寄洪子煨。固謀付印矣，燕大圖書館忽又得一八五四年香港原本，洪子遂議廢一八六三翻本之翻本而影印香港原本易焉。

原本所載漢字詩文較謝子興堯所發表者爲多，而文字亦間有不同，故拙譯之稿亦因而改錄焉。此書復傳於中國，洪子之功可嘉，且又稍爲拙譯之稿校訂數條，此尤余所甚感謝者也。

簡又文 二十四年五月

原序

此時中國內之變動既爲一般人所注意，則此冊之發表，或亦不爲多事。著者原意不在詳述此事之內容，亦不擬將衆所共知之事文，纂輯成書。關於此端宗教政治之運動，著者欲表現其心地及原因，故僅就個人所知得自信而有據之來源者，由其發生之先，敘至於其舉兵於廣西之經過耳。

此書之結構及文筆頗有闕憾，著者亦自以爲歉。蓋著者所知既有限，而其所得之消息又多出於答語，言者答著者所問也。然此若干頁者倘不見棄於讀者而可使中國之兆民得更活潑而永久之同情，則固著者所深望，而當引以爲幸者矣。

中國內亂方熾，在同情於革命軍者觀之，其結局似可預料；然戰爭未已，則成敗不宜懸斷。在此情形之下，爲謹慎起見，吾人不宜以真實人名地名遽行刊布，爲代招禍害，許多無辜之人已代爲其親戚受罪而死，吾人不願助紂爲虐也。凡人名地名之曾經刊布者茲不復爲隱蔽。其餘，於人名則輒爲簡縮，於地名則譯義而不傳音。音本於英文無解，故此法於讀者無損，而全文敘述並不因此而隱